

## 富人競標夢幻情人，窮人兒少法下飲泣

何春蘿（中央大學性／別研究室）

西洋情人節愈來愈熱鬧，除了鮮花、巧克力、大餐、賓館的整套儀式之外，今年甚至有手機廠商和購物中心合作，舉辦競標夢幻情人，選定企業家第二代帥哥與外商珠寶公司副理美女，開放單身男女「公開出價競標」，標中者之標金將捐給慈善機構，並可和這兩位黃金單身男女配對出遊，駕名車欣賞台北市夜景，並在高級飯店共享情人節浪漫晚餐。這個消息獲得多家電子媒體青睞，廣為追蹤報導，更加炒熱情人節的氣氛。

在這個看似溫馨浪漫的夜晚，我卻不斷想到一位朋友的吶喊。

林桑（化名）患有憂鬱症，長年孤獨，朋友很少，有了網路之後本來以為網路交友會容易一些，因為不需要太多面對面的互動來培養關係，但是貼了很多次想交女朋友的訊息也從來沒有人理會。有一次在某位網友張貼的訊息中看到，說是貼了「負債累累需要援助」的訊息就會有女人和他連絡，主動和他交朋友。林桑雖然知道網路上很多人的吹噓不可信，但是也很好奇，很想認識那種會主動找男人的女人。出於好奇，也出於希望，林桑於是在交友比較開放的成人網站貼訊息，表示「需要援助」。

訊息貼出去之後，當天就有人回信，林桑很興奮，因為居然真的會有人回應訊息，當然很想認識這個大方的女生。可是在電話裡她竟然直接主動的問要多少錢，林桑貼訊息的時候從來沒想過要收費，因此回答不出來，那個女生就一直追問：「沒關係啊！要多少？你說！」因為一直被問要多少錢，問得很煩，林桑就隨便說了一個不可能的價碼：「一千元」，猜想這個價錢應該可以很清楚的暗示對方，自己實在沒有收費的意思。這名女生還追問為什麼這麼便宜？林桑就隨口說（其實也是他真正的感覺）：「會有女生來找男生，男生高興都來不及了。」

到了約會地點，林桑等不到這名女生，東張西望之時，有一台黑色的休旅車開過來，兩個人跳下車抓住林桑的後腰皮帶，說：「你援助交際喔？」林桑當時嚇壞了！因為根本不知道這兩個人是誰！還以為他們是黑社會的或者是仙人跳！十分害怕，手足無措，不知如何回應。其中一人把林桑的手機拿去，另一人到旁邊去打電話，後來林桑的手機響了，拿手機的人就說：「這手機是你的嗎？」林桑回答「是的。」林桑隨即被送到警局。沒有見過任何警局陣仗的他驚惶得不知如何是好，只想趕快回家，員警說只要合作就可以很快回家，林桑於是非常合作，但是還是在警局過了夜，隨即開始漫長的司法過程。

情人節夜晚林桑來電告訴我法院宣判了，說他觸犯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，判刑三個月，得易科罰金。林桑忐忑的心情本來放下一塊大石，以為籌點錢就可幾結束這個惡夢，沒想到易科罰金是用銀元計算，也就是說要繳八萬多元，這對剛剛失業的林桑而言簡直是天文數字。他去電詢問可否分期付款，法院的人很輕蔑的說，「這麼小的數字，沒有分期的，如果當天無法繳交易科罰金的話，直接就抓起來關。」更糟糕的是，由於判刑通知是寄到家裡的，家人都看到了，本來就經濟困窘的一家人也都愁雲慘霧，哥哥則憤怒的說：怎麼湊得出來？乾脆讓他關好了！

林桑走投無路。他在電子郵件中寫著：

「大家快來看喔~~~這就是台灣的法律啦~~~~要來犯罪的快來台灣喔!!!被抓不用怕!!只要有錢就好!!像我ㄚ~~沒錢就該死ㄚ!!台灣法律才它媽的不管我有沒有錢!!他們只管有沒有錢進帳啦!!台灣法律就是要我們這些倒楣的老百姓付錢養他們啦!!!他們也不管真不真相的!不管人不人權的!!反正我該死啦!我是快瘋了!!我已經快沒有所謂的理智了!!因為台灣的法律根本不理智!叫我如何理智的去處理事情呢????難道一定要逼我走絕路嗎???一定要我死嗎??」

讀著林桑悲憤的信函，看著電視上情人節衣香鬢影的報導，我的胸口也好像要炸開了。

標售夢幻情人是由國際知名廠商主辦，台北高級購物中心裡的 pub 協辦。公開的開價標售，公開的（而非暗示）「使人為（性）交易」（媒體報導還滿心祝福的說，晚餐後是否有續攤就是當事人自己的事情了），卻能夠在眾人欣羨的眼光中享受浪漫夜晚，被當成美事一樁。

可是，同樣是尋求夢幻情人，同樣是用電子訊號探詢誰有意願，同樣是不確定會不會和對方上床，但是林桑的結局怎麼就這麼不同呢？

原來，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竟是個窮人條款。（20030218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）